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他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文成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千元。

理　由

□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」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得於起訴或聲請時，毋庸先行預納訴訟費用，非謂經終局裁判命應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後，仍得免繳納該項費用。對於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時，第一審受訴法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命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向法院繳納。

□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5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（彰化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彰化地院於112年6月7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因行政訴訟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

並於112年8月15日施行，本件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4號），嗣經原告追加訴之聲明後，復以裁定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：「□原處分、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關於原告被保險人資格自民國110年5月31日取消，及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部分均撤銷。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被告未上訴，全案於114年3月17日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3年2月21日112年度簡字第34號之言詞辯論期日依職權傳訊證人蕭深河及蕭聰貴，該2人雖均到庭證述，惟均放棄請領證人旅費（見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4號卷第134、137頁），此有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4號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（見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4號卷第127-139頁）在卷可稽，故本件無此部分之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依據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□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

	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